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34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韓濤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宜錦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肆仟零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之一成，及自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